

定」，以有效規範漁業執法及捕魚秩序。該協定內容嗣經兩國多次諮商，並已獲致「避免使用武力」、「建立緊急通報機制」及「完善人船遭扣迅速釋放機制」等 3 項結論；雙方目前仍就該協定文字內容進行協商，俟達成共識後，將完成簽署。

另為維護國家海洋權益及漁民合法作業安全，行政院海巡署則依「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規定執行護漁任務。

- 二、有關「昇豐十二號」漁船遭菲方扣押事，菲方確依相關機制向我方通報；至「明進財六號」漁船及「昇漁豐號」漁船係於鄰接區作業，經行政院海巡署成功護漁，菲方未能登檢或扣押我方漁船。

(二一二)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研議適當施放天燈之安全管理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4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86)

楊委員就研議適當施放天燈之安全管理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修正發布「消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田野引火燃燒、施放天燈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易致火災之行為，非經該管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之。又同條第 2 項規定，主管機關基於公共安全之必要，得就轄區內申請前項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安全防護措施、審核方式、撤銷、廢止、禁止從事之區域、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訂定法規管理之。其立法意旨係施放天燈時，因其升空飄行受風向影響不易控制而肇致火災，基於公共安全之必要，符合地方主管機關相關安全防護措施，經許可後方能從事該行為，故以施放行為為其管理範圍。鑑於施放天燈具有傳統技藝、促進觀光產業、提供地區發展等地方特色之活動，其安全管理係由各地方政府依其發展需求，訂定必要之管理規定。為落實上開規定，內政部消防署已於同年 8 月 16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消防機關儘速依地方特性及該規定訂定合宜之管理法規。截至本(104)年 6 月 1 日為止，各地方政府均已針對該轄施放天燈完成法制程序，其中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及屏東縣等 10 個地方政府公告禁止施放；新北市、基隆市、雲林縣、宜蘭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南投縣、新竹市、花蓮縣等 11 個地方政府訂定管理辦法；臺南市政府訂定自治條例管理。
- 二、目前交通部觀光局所輔辦之觀光節慶活動，僅新北市政府主辦之「新北市平溪天燈節」以施放天燈為活動主軸。該府為加強天燈施放之管理，已依「消防法」第 14 條規定，於 100 年 6 月 15 日訂定「新北市天燈施放管理辦法」。另交通部觀光局為兼顧觀光發展與安全維護之立場，凡所輔導之活動其活動內容涉及天燈或爆竹煙火施放者，除均函知內政部消防署俾利該署函轉各地方主管機關掌握活動情形外，並針對活動內容涉及爆竹煙火施放者，加強要求主辦單位確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暨考量改以爆竹音效取代實際燃放爆竹煙火。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有各類大型活動安全管理作業要點、辦理各項活動現場活動安

全須知等規定，該局將持續輔導相關活動主辦單位依規辦理活動安全維護事宜。

(二一三)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毒品防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53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6-607)

許委員就毒品防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為加強查察及防制毒品氾濫危害國人健康，民國 95 年 6 月於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架構下，與緝毒合作組（法務部）、防毒監控組（衛福部）、拒毒預防組（教育部）、毒品戒治組（衛福部）及國際參與組（外交部）等各分組密切合作，並加強與國際之聯繫合作，共同提升我防制毒品成效。
- 二、為加強毒品防制，政府已積極推動下列措施：
 - (一)校園反毒方面：教育部持續加強教育人員及學生反毒知能及法治教育，推動大專校院拒毒萌芽反毒宣教活動，招募大專校院教職員、學生投入鄰近國民中、小學，以多元化管道，建立國民中、小學學生反毒意識；全面辦理高中職以下學生寒暑假反毒知識學習單，以及設計「反毒健康小學堂」反毒知識題庫，全面要求中、小學融入教學，強化學生反毒及法律常識；持續推動紫錐花運動，營造無毒校園環境；與內政部警政署定期召開會議，研議防制毒品犯罪入侵校園精進策略，推動「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通報模式」，防制毒品犯罪入侵校園；對校園藥物濫用輔導中斷之學生，與法務部合作，轉介各地方政府毒防中心追蹤輔導；協調衛福部請國內廠商開發愷他命等新興毒品快速篩檢試劑，以及補助教育單位採購新興毒品試劑。
 - (二)毒品查緝方面：內政部警政署已與檢、調、海巡及海關等機關建立情資交流與整合合作管道，共同偵辦重大毒品犯罪，並因應近期毒品犯罪趨勢，規劃「全國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於本（104）年 4 月至 9 月執行專案掃毒工作，將易涉毒品之飲酒店與 KTV 等娛樂場所列為查緝重點；加強警察機關與教育單位校外聯合巡查及緝毒合作，針對少年學生易聚集或流連影響身心健康之場所，加強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勤務。
 - (三)防毒監控方面：行政院已於本年 6 月 15 日核定頒行「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方案」，方案中並訂定「健全查獲走私管制藥品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之通報機制」，透過建立查獲走私管制藥品原料藥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案件通報主辦機關之機制，強化查緝機關落實通報機制，以嚴密管控管制藥品及先驅化學品工業原料，遏止新興毒品氾濫。
 - (四)預防戒治方面：衛福部除編製多樣性及分眾之藥物濫用防制文宣，並結合法務部、教育部及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於 102 年至 103 年辦理共 22 場反毒教育博覽會暨人才培訓活動；於全國成立 8 家反毒教育資源中心，以及針對校園內補校及戒菸班等族群，加強宣導拒毒意念；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社工人力，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提供毒癮者家庭關懷訪視、生活扶助及資源轉介等服務，改善毒癮者及